

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
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。本所住所：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19室。）接受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童朋方、张祥元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了解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，否则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披露，说

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12年8月27日上午9时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公司培训室召开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耀方先生主持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、列席人员的资格

1.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册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85,525,2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45%。

经验证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，代表股份有效，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2. 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：

- (1) 公司董事；（独立董事李大魁、王轶、杜守颖因故请假未出席）
- (2) 公司监事；
- (3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4) 本所律师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5项，包括：

1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-2014年）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盖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。）

本法律意见书于北京市签字盖章。

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_____

栾建平

经办律师：_____

童朋方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张祥元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